

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温国资委〔2021〕62号

温州市国资委 关于推动年租金底价30万元以上房产土地 租赁项目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招租的通知

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为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房产土地租赁行为，根据市国资委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房产土地租赁管理的若干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温国资委〔2021〕51号）关于“企业房产土地租赁应公开进行；原则上所有公开租赁均应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招租。在完善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100万元以上（“以上”均含本数，下同）资产进场公开招租机制基础上，市国资委制定计划，推动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在100万元以下的资产分步进入产权交易机构，逐步实现全部进场公开招租”的要求，为逐步推动房产土地租赁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招租，最终实现全部进场交易，现就市属国有企业房产土地租赁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30

万元以上项目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招租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主体

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和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、国有实际控制企业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1. 目前，市属国有企业房产土地租赁单项合同的年租金底价 100 万以上的项目均已实现进场招租；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单项合同的年租金底价 30 万以上的项目，均要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实行进场公开招租。

2. 后续市国资委将根据产权交易机构承接国企资产进场租赁落实情况，适时发文，分步推动更低租金底价招租项目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招租，具体时间和底价标准另行通知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有序进场。各市属国企要结合企业实际，健全完善本集团租赁管理制度办法，落实分步推进资产租赁进场招租计划，提前做好相关准备，做到有序进场。有条件的市属国企，可不限于市国资委公布的分步进场时间，提前实现应进则进。

2. 规范程序。各市属企业要加强与产权交易机构工作对接，遵循产权交易机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，科学制订进场公开招租方案，严格进场公开招租程序，推进资产租赁进场交易规范化。产权交易机构要维护市场秩序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服务水平，规范发布招租信息，组织好交易签约等工作，确保资产租

赁进场顺利进行。（交易机构服务优化方案详见附件）

3. 加强宣传。各市属国有企业要从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，推进清廉国企建设大局的高度，提高对资产租赁进场交易的意义认识，加大房产土地租赁进入产权交易机构政策宣传，强化对所属企业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，确保分步推动资产租赁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招租工作顺利进行、按时到位。

附件：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关于国有房产土地租赁权
交易业务服务的优化方案

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6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关于国有企业房产土地 租赁权交易业务服务的优化方案

根据《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房产土地租赁管理的若干指导意见》（温国资委〔2021〕51号）文件精神，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按照“规范、精简、降费、提速”的原则，坚持以提质增效为导向，对分步进入产权交易机构的100万元以下国有企业房产土地租赁权交易，确定相应服务优化方案如下：

一、缩短交易时限

将委托受理由原有流程的3个工作日缩短至1个工作日；资金结算由原来标准的5个工作日减少至3个工作日，资金结算后次日出具交易鉴证书。

二、简化申请材料

优化流程后仅需提供信息披露表、法人营业执照、权属证明材料、资产租赁行为及方案的内部决议、评估核准或备案表、资产租赁合同（样稿）等资料，较优化前减少资料8份。

三、下调收费标准

（一）免收国有企业转让方7000元信息公告费（转让方如有纸质媒体等刊登要求，相关费用由转让方另行支付）。

（二）免收国有企业转让方交易服务费。原国有企业转让方交易服务费按转让底价月租金的5%与溢价（成交价与转让底价

之差) 5%之和收取。

(三) 下调受让方单宗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。受让方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原有的不低于 2000 元/宗调整为 500 元/宗(招投标及综合评议方式除外)。

四、增设数字端口

提供更广信息发布平台, 接入浙交汇网络端口, 协同完善浙交汇系统本地化运用, 提供线上交易、线上结算、信息跟踪等服务功能。同时, 可以使用浙交汇 App(手机应用程序), 实现移动端和电脑端的自由切换, 为委托方项目交易带来便利、高效。

